

#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朝陽設計學報」編輯執行細則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訂定(88.06.03)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校行政會議修正(88.06.30)

- 第一條 依本校學報編審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朝陽設計學報編輯委員會」，執行「朝陽設計學報」編輯工作。
- 第二條 編輯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所教授，並由院長兼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任委員：各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各壹名，由各系所選派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學報徵稿內容包含研究論文、評論及設計作品等三類，其中論文類接受中文或英文投稿。
- 第四條 徵稿要點詳附件一，稿件審查流程如附件二。
- 第五條 投稿論文需經「學報編輯委員會」推薦之各領域專門審查者評審通過，並經編輯委員會正式決議通過後始得登載。審查基準以(一)原創性(二)理解性(三)可信性(四)合乎格式為原則。
-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決議，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朝陽設計學報」徵稿要點

##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學報之目的在於提供本校教師成果發表的園地，建立公開徵稿及嚴謹審查的設計學術著作刊物，藉以提供本校設計在學術研究及設計創作上具有公信力之發表及交流之園地。

## 第二條 徵稿內容

以設計及其相關領域之論文與設計作品為主，研究的目的、方法、結論必須明確具體。徵稿內容包含下列參類：

- 一、 研究論文類：具原創性之特點，在理論與方法上有可靠之系統化推演過程，或有實證的演譯歸納、其目的、方法、結論有明確交待者。
- 二、 評論類：以既有研究之評論及分析比較為主，其觀點在知識推廣上，其資料在系統整理上，對提升國內設計學術研究有所助益者。
- 三、 設計作品類：包含環境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等領域五年內(含)原創作品，並附(1)創作構想與理論(2)作品分析(3)價值與貢獻之創作報告。

## 第三條 投稿規定及格式

- 一、 投稿者必須為本學院專兼任教職員生。
- 二、 所有投稿內容必須符合格式規定且未曾在國內外審查制刊物登載過為限。
- 三、 投稿內容不得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商業宣傳之行為，其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四、 中英文論文以不超過 15,000 字為原則，且不得超過出版論文 16 頁(含圖表)為原則，無論中文或英文論文皆需附 300 字以內中文摘要及 150 字以內英文摘要，論文頁數以雙數為度。
- 五、 論文首頁需附中英文題目及中英文作者姓名，有兩個以上作者時，依對論文貢獻程度順序排列，在姓名後以\*，\*\*，\*\*\*.....記號區別之。並在姓名下方註明作者之任教系所。
- 六、 正文欲加強說明時所採之註釋，以(註 1)、(註 2)....為之，並將註釋依編號次序排於正文之後。註釋內文獻引用法與下述參考文獻規定相同。
- 七、 文獻引用以(人名, 年月)系統為之。以同一作者同年代數項文獻時，於年代後再加 a, b, c 編制, 以示區別 例如:....令人記憶深刻的地方(吳昭道, 1989)....整合而成設計自動化的一個明確方向(Qi ins, 1988a)
- 八、 參考文獻以直接相關者為限，並需依作者、年月、題目、書名或雜誌名、出版機關、出版地、頁數依序明確標示。為求中西文獻統一，所有年份標示以西元為主。論文題目以“.....”，中文書名與雜誌名以《.....》標示之，英文書名與雜誌名則以斜體字標示之。例如：
  1. 曾坤明, 1979, 《工業設計的基礎》，六合出版社, 台北, p. 114。
  2. Cakin, S., 1990, “A Model for the Evaluation of Building Performance”, Design Methods and Theories, Vol. 24, No. 2, pp. 1223-1231。
- 九、 文章章節之編序以一、二、三....為章，以 2-1, 2-2..為節，以 2-1.1、2-2.2、2....為小節來標示。小節以下依 1、2、3..及(1)、(2)、(3)等層級標示之。
- 十、 論文所採單位以國際標準制(SI 制)為主，所有數字皆以圖 6、200km、19 人、0.98 等阿拉伯數字表之。
- 十一、 圖表製作必須清晰，圖表中所有字體以打字體完稿，並附有明顯的編號、標題及出典說明，否則不予受理。表之標題附於表上，圖之標題附於圖下。圖表編號皆以表 3、圖 9 等阿拉伯數字體表之。若有照片請儘量以幻燈正

片送達以利印刷。照片編號亦以圖號系列編列之，而不另以照片 1、2 編列。

十二、設計作品如係二人以上合作完成者，應附書面說明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

#### 第四條 投稿手續

請向本院編輯委員會索取並填妥報名表格後，與論文全稿一式三份以掛號標明「朝陽設計學報論文稿件」一併寄送本院編輯委員會。所有稿件請以電腦磁片和列印文稿一起送審，以利電腦排版及修改。(請使用 Word 7.0 軟體編排)

#### 第五條 受稿及連絡處

台中縣霧峰鄉吉峰東路 1 6 8 號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朝陽設計學報編輯委員會」。

電話：(04)3323000-7602。傳真：(04)3742373。

#### 第六條 出刊及投稿期限

本學報為一年刊，每年六月出刊，稿件以隨到隨審為原則。自投稿至評審完畢作業時間約二至三個月。

# 稿件初審流程

